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林千玉

聯絡電話：23959825#3784

電子信箱：yuh1992117@cdc.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20003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11002000314-3.pdf)

主旨：本部業於110年3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031號公告

「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檢送公告影本  
1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為利各類自主健康管理對象落實防疫措施，本部公告旨揭事項，並修正社區防疫相關通知書。
- 二、對於「非居家隔離/檢疫對象，經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並檢驗陰性者」及「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期滿者」，已由貴府衛生局發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且尚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請協助將修正內容通知該等對象。
- 三、修正後之防疫相關通知書已置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社區防疫相關通知書項下。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